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若　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　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採購協議 5

年度上限 7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8

上市規則涵義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9

股東特別大會 9

推薦建議 9

一般事項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新百利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於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信息」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信息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長城深圳」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之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Top Victory集團及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根據採購協議將訂立之持續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長城科技」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且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信息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LCD面板」	指	液晶顯示面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熊貓液晶顯示」	指	南京中電熊貓液晶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熊貓液晶顯示集團」	指	熊貓液晶顯示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泛歐證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及熊貓液晶顯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由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設計、製造或銷售之LCD面板及其他相關產品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電晶體 — 液晶顯示器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集團」	指	Top Victory及其附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TP Vision」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執行董事：
宣建生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烈宏先生
盧明先生
吳群女士
徐海和先生
杜和平先生
譚文鋕先生
中込　純先生
陳彥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有關訂立採購協議之公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

(i) 有關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資料；

* *僅供識別*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iii) 新百利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

(iv) 考慮並酌情追認及批准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1) Top Victory；及

(2) 熊貓液晶顯示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基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採購協議，該等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應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

生產計劃及倉儲

根據採購協議，為協助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有序計劃足夠之供應、生產及存貨水平，Top Victory集團將定期每月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提供三個月之滾動預測。倘交付該等產品出現任何變動，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致力於其自有倉儲設施中儲存相關之該等產品。此外，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維持該等產品之一個月安全存貨水平，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之生產需求。於採購協議之年期內，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進行生產計劃路線圖之定期季度檢討，以促進全新之該等產品之研發及推出。

品質及服務規定

Top Victory集團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應於相關之該等產品大批交付前，確認該等產品之技術規格及產品驗收規格。特定品質及服務規定詳情載於採購協議。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ii) 取得長城科技董事會批准及經長城科技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

(iii) 取得中國長城深圳董事會批准及取得中國長城深圳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及

(iv) 取得所有有關批准採購協議之其他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已獲達成。

年期及重續

採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繼續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採購協議將予修訂及／或重續其後三年之期間。倘採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及／或延長，本公司將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

終止

除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另一方嚴重違反採購協議，且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事項，則採購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	241,573 *(附註)*	556,800	679,44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包括由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過往來自其他供應商之LCD面板及相關產品採購額；(ii)該等產品於期間之預測需求增長；(iii)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於期間之該等產品預測產能；(iv)該等產品於期間之預測購買價格；及(v)配合其他成本變動之緩衝以及購買訂單之突發數量變動。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個人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製造商。憑藉其規模效益及在研發、生產、物流效益與卓越品質等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多年來持續增長。本集團更創立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於全球分銷其產品，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及電視在全球及中國的獨家分銷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接管飛利浦的電視業務。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香港及新加坡之交易所上市。

熊貓液晶顯示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乃被視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並將經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i)自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內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取得穩定及充足面板供應；及(ii)在日後與其他面板供應商之磋商中有更佳之議價能力。

由於採購協議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熊貓液晶顯示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利潤比率除外)超逾5.0%但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中國電子信息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文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信息及其聯繫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35.1%。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及2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若　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務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若　閣下之股份乃登記於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則請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上述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代表委任表格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批准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並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

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1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協議(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就吾等之意見而言，採購協議是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2至19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提出之意見。

經考慮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並考慮新百利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採購協議以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文仲先生　**谷家泰博士**　**黃之强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熊貓液晶顯示訂立採購協議，據此，Top Victory集團可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熊貓液晶顯示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利潤比率除外)超逾5.0%但不少於10,000,000港元，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熊貓液晶顯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採購協議之條款以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熊貓液晶顯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得益。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採購協議、　貴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過往價格及數量、　貴集團將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測價格及數量、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預測面板產量以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以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景進行討論，並已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倚賴　貴集團及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之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為全球領先的個人電腦監視器及液晶電視製造商。憑藉其規模效益及在研發、生產、物流效益與卓越品質等核心競爭力，　貴集團的業務多年來持續增長。　貴集團更創立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於全球分銷其產品，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

一一年取得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及電視在全球及中國的獨家分銷權。二零一二年四月， 貴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接管飛利浦的電視業務。 貴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在香港及新加坡之交易所上市。

2. 有關熊貓液晶顯示之資料

熊貓液晶顯示是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製造LCD面板及顯示器。

3.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Top Victory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乃被視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並將經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採購協議將使 貴集團可(i)自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內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取得穩定及充足的面板供應；及(ii)在日後與其他面板供應商之磋商中有更佳之議價能力。

誠如下文「4.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該等產品之價格將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及，誠如下文「5.年度上限」一節第(i)段所載，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因進口關稅達致的節省而於有關該等產品之價格具競爭力，鑒於 貴集團獲提供該等具競爭力之價格，預期 貴集團在與其他面板供應商之磋商中有更佳之議價能力。吾等進一步贊同上述董事之意見，認為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吾等認為此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預期訂立採購協議將為該等採購提供框架。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條款。根據採購協議，該等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應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

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即當前市價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最優惠價格間之較低者)。

根據採購協議，為協助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有序計劃足夠之供應、生產及存貨水平，Top Victory集團將定期每月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提供三個月之滾動預測。倘交付該等產品出現任何變動，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致力於其自有倉儲設施中儲存相關之該等產品。此外，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維持該等產品之一個月安全存貨水平，以滿足Top Victory集團之生產需求。於採購協議之年期內，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承諾進行生產計劃路線圖之定期季度檢討，以促進全新之該等產品之研發及推出。

Top Victory集團與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須於相關之該等產品大批交付前，確認該等產品之技術規格及產品驗收規格。特定品質及服務規定詳情載於採購協議。吾等注意到，上述條款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採購合約或協議內所載之條款有利於 貴集團或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採購協議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方可作實。採購協議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繼續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採購協議將予修訂及／或重續其後三年之期間。

吾等已審閱採購協議，並注意到該等產品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根據上述基準釐定。由於該等產品之有關條款將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當前市價釐定，該等當前市價應屬公平合理，並在任何情況下低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最優惠價格，以及其他主要條款乃慣常訂立，而且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其他採購合約或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可資比較，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度上限	241,573 *(附註)*	556,800	679,44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包括由採購協議生效當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過往來自其他供應商之LCD面板及相關產品採購額；(ii)該等產品於期間之預測需求增長；(iii)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於期間之該等產品預測產能；(iv)該等產品於期間之預測購買價格；及(v)配合其他成本變動之緩衝以及購買訂單之突發數量變動。

於評估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列各項：

(i) 貴集團將予購買之面板數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將予購買之該等產品主要包括製造22吋及19吋LCD個人電腦監視器以及32吋、38吋及65吋液晶電視之第六代面板。就估計年度上限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予購買之面板預測數量上限分別約為2.73百萬台、5.88百萬台及6.18百萬台。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過往及潛在需求。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可向客戶或 貴集團自行酌情指定之供應商採購面板。吾等認為 貴集團本身酌情決定之採購量與吾等對年度上限之評估關連較大，此乃由於自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購買量將為 貴集團之酌情決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本身酌情決定購買之面板數量約為29.5百萬台。目前預期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有關購買量將增至為33.5百萬台，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13.6%。該升幅與 貴集團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之液晶電視及個人電腦監視器總付運量之複合年增長率約13.6%基本上一致。此外，預期　貴集團所需之大部分面板將與預計將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之該等產品之尺寸相同。

根據上述約33.5百萬台之預測購買量，截至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予購買之預測面板數量上限，分別僅將佔　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各年預期將予購買之面板數量約16.3%(按全年基準及假設採購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17.6%及18.4%。以　貴集團將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之預測面板數量上限與　貴集團二零一一年之過往面板需求作比較時，吾等取得相若的結果。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之預測面板數量上限，分別佔　貴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過往及預測需求約或少於五分之一。

此外，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海外購買該等產品須繳納中國進口關稅。因此，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其為國內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將獲豁免繳納隨時間可能出現變動之進口關稅。鑒於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所提供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具競爭力，為減低成本及維持毛利率，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將增加其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採購量及減少其過往向海外供應商購買該等產品之採購額。

基於上述基準，吾等認為　貴集團對該等產品將有充足需求。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予購買之面板預測數量上限預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約7.7%(與二零一二年全年數據比較)及5.1%。根據DisplaySearch(一間顯示器供應鏈及顯示器相關行業領先之數據及研究供應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公佈之預測，其預期全球液晶電視付運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分別增加10.0%及6.6%，而全球個人電腦監視器付運量則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增加2.9%及2.8%。因此，　貴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將予購買之面板數量上限預測增長乃大致於全球液晶電視及個人電腦監視器付運量預測增長範圍之內。

吾等亦已審閱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之能力。吾等注意到，誠如熊貓液晶顯示集團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上述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採購量上限分別佔該三年期間熊貓液晶顯示集團面板預測產量約42%(按全年基準)、44%及54%。因此，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擁有足夠產能，以滿足　貴集團之潛在需求。

經考慮(其中包括)(i)　貴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大量面板之能力；(ii)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擁有充足產量水平，以滿足　貴集團潛在需求；(iii)熊貓液晶顯示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有利價格，以鼓勵　貴集團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及(iv)向熊貓液晶顯示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將達致之節省成本，而毋須支付類似海外產品之進口關稅，吾等認為該等產品於期間採購量上限之估計誠屬合理。

(ii)　該等產品之定價及緩衝

自熊貓液晶顯示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乃按該等產品各類別當前及預期未來市價釐定。根據DisplaySearch所提供之統計數字，該等產品所有類別之單位價格於近年普遍下跌，而二零一一年之單位價格較二零一零年下跌介乎約14%至25%。就估計年度上限而言，該等產品所有類別之單位價格預期將會跟隨每年平均約5%之下跌趨勢，有關跌幅乃基於下列各項釐定：(i)上文所載單位價格之過往跌幅；(ii)預期該等產品之未來單位價格之遞減跌幅於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數年下降；以及(iii)鑒於該等產品之價格可能因當前市場需求及狀況出現大幅變動，已為該等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預留以波幅為主導的緩衝空間。

基於吾等對下列各項之審閱：(i)上文所述該等產品過往不多於25%之單位價格跌幅；(ii)該等過往單位價格跌幅的遞減性質；(iii)　貴集團產品過往售價，有關價格一般會跟隨下跌趨勢，且同一年度可能出現多達20%之大幅變動；及(iv)顯示器相關行業產品價格顯著之下跌趨勢及　貴集團所處行業之波動性，吾等認為該等產品之預測單位價格及於年度上限中預留緩衝空間誠屬合理，吾等亦認為，預留緩衝空間將使　貴集團具備靈活性確保其運作暢順。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基準，吾等認為對該等產品單位價格之預測誠屬合理。

經考慮有關上述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採購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而為。

此　致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宣建生博士	公司 *(附註)*	24,754,803	1.06

附註： 宣建生博士於本通函所披露權益包括由宣建生博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Bon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4,754,803股股份。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宣建生博士	18/01/2011	5.008	18/01/2012–17/01/2021	150,000
		(附註2)	18/01/2013–17/01/2021	150,000
			18/01/2014–17/01/2021	150,000
			18/01/2015–17/01/2021	150,000
曾文仲先生	12/12/2007	5.75	12/12/2008–11/12/2012	80,000
		(附註1)	12/12/2009–11/12/2012	120,000
			12/12/2010–11/12/2012	200,000
谷家泰博士	12/12/2007	5.75	12/12/2008–11/12/2012	60,000
		(附註1)	12/12/2009–11/12/2012	90,000
			12/12/2010–11/12/2012	150,000
黃之强先生	12/12/2007	5.75	12/12/2008–11/12/2012	60,000
		(附註1)	12/12/2009–11/12/2012	90,000
			12/12/2010–11/12/2012	150,000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75港元(0.73美元)，購股權持有人可分三期行使：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分別以20%、50%及100%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行使。

2 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5.008港元(0.64美元)，購股權持有人可分四期行使：即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分別以25%、50%、75%及100%之可予行使購股權百分比上限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及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各自(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好倉)**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電子信息	822,408,647 *(附註1、2)*	35.1%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	570,450,000 *(附註1、2)*	24.3%
長城科技	570,450,000 *(附註1、2)*	24.3%
中國長城深圳	570,450,000 *(附註1、2)*	24.3%
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香港**」)	370,450,000 *(附註1、2)*	15.8%
China National Electronics Imp. & Exp. Corporation	251,958,647 *(附註1、2)*	10.7%
華電有限公司(「**華電香港**」)	251,958,647 *(附註1、2)*	10.7%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	473,482,590 *(附註2)*	20.2%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	150,500,000 *(附註3)*	6.4%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奇美實業**」)	150,500,000 *(附註3)*	6.4%

附註：

1 中國長城香港、中國長城深圳及華電香港為持有中國電子信息集團合共822,408,647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370,45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香港持有、200,000,000股股份由中國長城深圳持有，以及251,958,647股股份由華電香港持有。中國長城香港為中國長城深圳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深圳由長城科技擁有約53.92%。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長城科技約62.11%權益。華電香港為中國電子信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電子信息、華電香港及三井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財團協議(「**財團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a)條適用於財團協議及股東協議。中國電子信息和三井就合共持有的1,295,891,237股股份而言乃彼此一致行動。

3 該等股份由奇美電子持有。奇美實業及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分別持有奇美電子約13.57%及約3.57%權益。奇美實業繼而擁有Linklinear Development Co. Ltd.之約54.22%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合約或安排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b)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於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之職位	其他權益之性質
陳彥松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彥松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奇美電子之151,3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少於其持股之約0.1%)，而奇美電子為TFT-LCD供應商，產品涵蓋全面的TFT-LCD面板、觸控面板及LCD產品，包括電視面板及個人電腦監視器。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中國電子信息任職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及譚文鋕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及譚文鋕先生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專家

以下為提供意見而其意見函件已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內轉載其意見及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為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之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a) 採購協議；

(b) 新百利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新百利函件」一節；及

(c) 本附錄所述之新百利同意書。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熊貓液晶顯示所訂立之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第4至10頁，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及追認、批准及確認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第7頁)；及

(b) 共同行動之董事或透過委員會行動，或任何個別行動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為或就本公司履行及實行採購協議及任何其他有關或擬訂立之文件(如需要，按個別情況作出修訂)，作出該等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簽署或蓋上印鑑)、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並作出或同意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所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修改、修訂及增補。」

代表董事會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一、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二、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三、 名列存置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四、 名列存置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本公司股東記錄冊之股東，務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達(i)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五、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六、 批准上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七、 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第1至3頁「釋義」一節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